

编号:C4/信息办 03/001

版号:08/00

上海海事大学网站建设开通申请表

申 请 部 门			
经办人		签字/日期	
发布日期	年 月 日	计划关闭日期 (留空则表示永久)	年 月 日
拟申请使用域名			
以下为《上海海事大学互联网网站管理办法》关于网站开办的相关规定，请了解后再根据情况申请。 第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，可以开办网站： （一）二级学院、研究机构； （二）上级部门要求开办网站的机关部门； （三）为履行工作职责，确有需要开办网站的其他部门。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和研究机构应在学校站群系统中开办网站。 原则上每个二级学院和研究机构仅可开办一个网站，且实验室网站、会议网站、培训网站等附属网站应在二级学院网站中开设专题栏目，不再单独开办网站。 第十三条 申请开办网站的单位（部门），经党委宣传部核准，向信息化办公室提出申请。			
网站开通的主要目的、功能及服务项目：			
网站开办单位第一责任人（签字及公章）			
日期：			
宣传部负责人批示（签字及公章）			
日期：			
信息化办公室负责人批示（签字及公章）			
日期：			

注：1、此表为网站建设开通申请表，网站开通后每年仍需办理网站备案；

2、申请单由信息化办公室留存。

3、申请部门是网站安全直接责任单位，为校内二级单位；二级单位行政正职领导是网站安全的第一责任人。